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孙小惠女士的通知，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孙小惠女士与肖茂昌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签署的背景

截至目前，孙小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肖茂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孙小惠女士为夫妻关系，协议签署后，孙小惠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由肖茂昌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10月13日开始起算。

二、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孙小惠

受托方（乙方）：肖茂昌

（一）、委托授权范围

1.1 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1.2 委托方同意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标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可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代为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公司的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处分或限制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的事项除外；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分红、转让、质押等财产性权利除外）。

1.3 委托方将就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受托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委托方不再就上述具体事项分别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将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时，如因监管机关需要等情况，需委托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等事项时，委托方应自收到受托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委托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委托方始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二）、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委托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10】月【13】日开始起算。

（三）、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

3.1 如委托方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相关事项通知受托方。

3.2 若委托方因主动股份减持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导致委托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四）、双方承诺与保证

4.1 委托方承诺并保证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委托期间，受托方为其所持公司股份享有表决权唯一、合法的权利人，并保证受托方独立行使委托权利，不对受托方行使受托权利进行干预，在表决权行使及进行提议、提案、建议等过程中，均以受托方决定为合法、有效意见。

4.2 受托方承诺并保证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不会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

4.3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方行权时不得恶意损害委托方标的股份项下的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托方亦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责或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4.4 委托期间，委托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委托。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5.1 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5.2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需续签的，双方应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就续签协议事宜进行协商，双方无异议的，将另行签署委托协议。

5.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 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维持公司管理层及经营结构的持续稳定，确保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字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5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本次限制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12月20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80），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十）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至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二）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24元/股。

（十四）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74元/股。

（十五）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43.1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83.85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61,500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拟对以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

经审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9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软控JLC2，期权代码：037292）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截止到期日有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1,500份予以注销。

《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关联董事官炳政、张垚、杨慧丽、李云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sggzy.jszwfw.gov.cn/jyxx/003003/003003003/20251011/aa3a59da-5657-4ef8-ba7b-b78da8691ecb.html）查询获悉，确定公司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14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312,956,420.04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4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淮安市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建设处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计划工期为1187日历天

4、项目概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14标主要建设内容为：桩号56+450～60+500，包括河道堤防、渔滨河涵洞、衡河泵站、衡河涵洞、衡河调度河节制闸、衡河临时机口等工程。其中：河道堤防工程包括深泓护挖4.05km，南北堤加高培厚4.2km，深泓南北侧河坡防护4.2km，南北堤堤坡防护4.2km，调度河清淤4.05km，弃土排泥场布置，上堤坡道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程。淮河入海水道南堤堤防级别为1级，北堤堤防级别为2级。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淮安市境内）河道工程施工14标”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60%。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产量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的产量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79.69	95.65	-16.69%	252.31	300.14	-15.94%
混拌砂浆（万立方米）	2.00	1.78	12.55%	7.00	6.41	9.29%
沥青混凝土（万吨）	2.24	3.43	-34.74%	7.54	5.91	27.48%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万立方米）	0.70	0.50	40.42%	1.92	1.57	22.26%

备注：

1、上表中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为合并口径，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量；

2、“变动幅度”是以“立方米”、“吨”为计量单位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56.00	13,038.48	1,381.64	12,777.39	5.34	2.04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262.00	11,937.95	1,252.97	11,723.96	0.72	1.83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53	315.52	38.18	324.53	-4.32	-2.78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34.35	295.96	36.40	301.84	-5.64	-1.95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总发电量174.4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5.7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96.2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85%（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65.1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86%，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1.0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82%）；太阳能完成发电量76.5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1.6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35%。

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总发电量567.5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89%。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346.8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7.60%（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240.3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2.22%，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06.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1.55%）；太阳能完成发电量215.6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18%；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5.08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3.10%。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项目	第三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96.23	346.84
其中：陆上风电	65.14	240.39
海上风电	31.09	106.45
太阳能	76.51	215.62
独立储能	1.66	5.08
合 计	174.40	567.54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HSK39297片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获悉，HSK39297片正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将极大的推动该领域新药的研发历程，为我国肾脏/泌尿系统疾病的治疗带来新的希望。

现将HSK39297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突破性治疗申请公示详细信息			
受理号	CXHL2301085	药品名称	HSK39297片
药品类型	化药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5-07-30	承办日期	2023-10-12
公示日期	2025-09-28	公示截止日期	2025-10-11
是否为罕见病药物	否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原发性IgA肾病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范围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		

HSK39297片用于治疗“原发性IgA肾病”适应症突破性疗法申请经CDE审核，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范围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本品已于2025年10月11日完成公示，正式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HSK39297片在纳入突破性治疗后，有望在上市申报阶段获得优先审评资格，加速本品的上市。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补体因子B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治疗补体参与介导的溶血性疾病及补体参与介导的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等。

目前HSK39297片在原发性IgA肾病患者中开展Ⅱ期临床研究中并完成了12周的核心治疗期，临床结果显示达到预设终点。HSK39297片连续治疗12周能够较安慰剂组显著降低尿蛋白水平，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为其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及进入Ⅲ期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此同时，公司正在推进HSK39297片针对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的Ⅲ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1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5019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45019片	片剂	炎症性肠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501072
				CXHL2501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炎症性肠病（IBD）是一组慢性胃肠道非特异性炎性疾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主要临床表现包括腹痛、腹泻、黏液脓血便、瘘管以及肛周病变，病情缓解与复发交替，可伴随患者终生。IBD常用的治疗药物有氨基水杨酸、激素、硫唑嘌呤、环孢素、沙利度胺等传统制剂，以及英夫利昔单抗、阿达木单抗、维得利珠单抗等生物制剂，但这些治疗对很大一部分患者疗效不佳，或因不良反应太大导致患者无法耐受。对于难治性IBD，患者亟需有效的替代方案。由于目前对IBD免疫发病机制的认识有限，导致现有的生物制剂在临床实践中的疗效并不能完全满足预期，仍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HSK45019是公司自主研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小分子抑制剂，HSK45019有望为炎症性肠病患者提供一种新颖的治疗方法，带来更便捷和有效的治疗选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1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50042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50042片	片剂	呼吸系统疾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501081
				CXHL2501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50042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拟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50042在较低剂量下即可有效改善模型小鼠的肺部疾病病理症状，具有良好的药效作用，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药物，有望为呼吸疾病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1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注射用HSK55718 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55718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镇痛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501077
				CXHL2501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急性疼痛定义为持续时间最长30天的疼痛，通常由某种形式的组织损伤引起，例如创伤或手术。手术后疼痛是手术后早期发生的急性伤害性疼痛，包括躯体痛、内脏痛和躯体/内脏混合性疼痛，通常持续不超过37天，创伤大的手术或需较长时间功能锻炼的关节置换等手术，有时疼痛持续数周。这种急性疼痛控制不充分可影响患者的循环、呼吸、消化和泌尿系统功能，影响患者睡眠和术后恢复，甚至可能发展为慢性疼痛。

传统阿片类受体激动剂如吗啡以及它的衍生物依然是治疗中到重度急性疼痛最有效的药物，但存在全身性应用阿片类镇痛药物的副作用，如呼吸抑制、药物成瘾和滥用、便秘、恶心等。因此，低阿片化的多模式镇痛成为目前临床常用的术后镇痛方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3年发布的《非阿片类术后镇痛新药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指出：开发疗效显著、安全性好且无药物依赖风险的非阿片类创新镇痛药物具有明确的临床价值。

HSK55718是公司自主研究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非阿片类创新镇痛药物，有望在满足患者疼痛控制的同时，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并且避免成瘾风险，为急性疼痛患者带来更加安全有效的镇痛选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2025年8月末，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73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